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邑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復生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；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上訴之陳述。（三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。（四）上訴理由；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5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